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慕容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RRIS
HOLDINGS LIMITED

MORRIS HOLDINGS LIMITED

慕容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5)

**建議更換核數師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5月21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浙江省海寧市玉泉路500號會議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2頁。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務請閣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視作撤回。

2019年5月3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於本通函使用時具有如下涵義：

「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不時經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慕容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75)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9年5月21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的決議案，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2頁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2頁
「安永」	指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本公司的現時核數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國衛」	指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建議新核數師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9年5月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建議委任」	指	建議委任國衛為本公司的新核數師，待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建議更換核數師」	指	建議罷免及建議委任的統稱

釋 義

「建議罷免」	指	建議罷免安永為本公司核數師，待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MORRIS
HOLDINGS LIMITED

MORRIS HOLDINGS LIMITED

慕容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5)

執行董事：

鄒格兵先生

沈志東先生

曾金先生

吳月明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文禮先生

劉海峰先生

彭永康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67樓6707室

敬啟者：

**(1) 建議更換核數師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5月2日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的公告。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關於建議更換核數師的資料及提供所有合理必要資料以使股東能夠就投票分別贊成或反對關於建議罷免及建議委任的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建議更換核數師

建議罷免

安永於本公司於2018年5月17日舉行的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新委任為本集團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然而，本公司與安永一直未能就估計額外費用達成協議(詳見下文)。經考慮有關事實及情況後，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其已獲賦予權力監督外部核數師之工作效率)認為另行選擇其他會計師事務所取代安永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並已就建議罷免安永作為本集團的核數師一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以尋求股東批准。

安永的估計額外費用及進行調查(定義見下文)的獨立方的估計費用較國衛就建議委任及調查(定義見下文)協定程序的初步報價高出約1.0百萬港元至1.2百萬港元。董事會認為，建議罷免可使本公司有效控制成本及降低本公司整體營運開支，從而更好地應對本集團之日後業務發展，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

提請股東垂注之事宜

於對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進行審核(「審核」)期間，安永發現若干疑問(「疑問」)。安永已就疑問與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進行溝通並建議本公司委聘獨立方進行調查(「調查」)，以便核數師安永就疑問作出結論依據並完成餘下審核工作。本公司現正考慮就此委任獨立方，而安永已與本公司及審核委員會代表溝通調查的若干建議工作範圍。然而，本公司與安永一直未能就安永完成餘下審核工作的估計額外費用達成協議。務請垂注本公司就調查進度及審核結果刊發其後公告。

安永已向本公司致函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與更換核數師有關之情況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據董事所深知，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與更換核數師有關的情況或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安永於過去數年為本集團提供專業服務。

建議委任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進行評估及認為國衛為有經驗的會計師事務所，符合資格及適合擔任本集團的核數師。因此，董事會於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呈之推薦建議後，進一步建議委任國衛為本集團之新核數師，替換安永以填補建議罷免產生之空缺職位及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惟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建議更換核數師後方可作實。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細則第152(2)條，股東可在本公司之核數師任期屆滿前隨時於根據細則召開及舉行之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罷免該核數師，並於在該會議上以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出任餘下任期。

根據上市規則第13.88條，(a)未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本公司不可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罷免核數師；(b)本公司必須將建議罷免核數師之通函連同核數師之任何書面申述，於股東大會舉行前至少10個營業日寄予股東；及(c)本公司必須容許核數師出席股東大會，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作出書面及／或口頭申述。

為遵守細則及上市規則，建議罷免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作為特別決議案，而建議委任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作為普通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5月21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浙江省海寧市玉泉路500號會議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2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及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發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morrisholdings.com.hk/>。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

董事會函件

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視作撤回。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待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本公司將就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作出公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9年5月16日(星期四)至2019年5月21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19年5月15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便辦理登記。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更換核數師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推薦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

一般資料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亦請 閣下垂注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本通函英文版本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與其中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之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慕容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鄒格兵先生

2019年5月3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MORRIS
HOLDINGS LIMITED

MORRIS HOLDINGS LIMITED

慕容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慕容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9年5月21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浙江省嘉興市海寧市玉泉路500號會議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批准罷免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核數師，自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起即時生效。」

普通決議案

2. 「**動議**待上述第1項特別決議案通過後，委任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核數師，即時生效及任期至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香港，2019年5月3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67樓6707室

承董事會命
慕容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鄒格兵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倘該股東持有多於一股股份)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股東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須在代表委任表格上註明有權進行投票表決之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須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倘代表委任表格根據授權書簽署，則該等授權書或其他作為簽署依據之授權文件(或經核證文本)須連同代表委任表格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惟已在本公司登記之授權書則毋須如上遞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視作撤回。
3. 如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有超過一名該等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僅接受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無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不予點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照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股份在股東名冊之排名次序而定。倘一名辭世股東(其名下持有任何股份)有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則彼等就此而言被視為有關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4. 本公司將由2019年5月16日(星期四)至2019年5月21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2019年5月15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5. 大會上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鄒格兵先生、沈志東先生、曾金先生及吳月明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文禮先生、劉海峰先生及彭永康先生。